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hk 及.香港域名

投诉书传送封面

随附文件是根据以下相关规定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针对你方提起（作为.hk 和.香港域名注册人）的域名投诉：

-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批准的《.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规则》）；及
-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关.hk 和.香港域名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 《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包括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

根据《政策》条款（作为阁下与域名注册商协议之一部分，若第三方（投诉人）就你方注册的.hk 或.香港域名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出投诉，你方必须参与强制仲裁程序。随附投诉书已载明投诉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本投诉所涉域名详情。

提交答辩书

你方必须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针对投诉的答辩书。答辩书的截止日期和提交说明载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开始通知中。你方可委任法律代表参与本程序。

参考资源

-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有关.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注册协议》（第 6.5 版，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https://www.hkdnr.hk/wp-content/uploads/HKDNR-Registration_Agreement_eng.pdf

- 有关.hk 和.香港域名争议解决的政策及其步骤及争议解决指引：
<https://www.hkirc.hk/en/our-services-support/domain-dispute-policies-and-procedures/>
-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补充规则及争议解决指引：
<https://aalcohrac.org/aalco-hkrac-domain-name-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
- 《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

联络方式

如需咨询，请联络：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电话：(852) 2180 0923

邮箱：case.manager@aalcohrac.org

联络信息更新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采用相关注册商提供的 WHOIS 数据库信息进行通信。若你要为本程序更新阁下的详细联络信息，请尽快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投诉人的义务

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出投诉，即表示投诉人同意遵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

.hk 及. 香港域名的争议解决

投诉书

I. 案件概况

A. 投诉人信息：

• 姓名/名称：_____

• 地址：

• 电话号码：_____

• 邮箱：_____

• 法律地位：_____（例：有限公司、个人等）

• 注册成立地：_____

• 商业登记号码：_____

（随附登记证副本）

• 注册办事处：

• 授权代表（如有）：

○ 姓名/名称：_____

○ 地址：

○ 电话号码：_____

○ 邮箱：_____

- 投诉人的首选联络人：
 - 姓名/名称：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 邮箱： _____
 - ☐ (A) 仅限电子资料
 - ☐ (B) 其他资料，包括实体副本（如适用）

B. 答辩人信息（基于注册资料或已知信息）：

- 姓名/名称： _____
- 地址：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 邮箱： _____
- 法律地位： _____（例： 有限公司、个人等）
- 注册成立地： _____
- 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随附登记证副本）
- 注册办事处： _____

C. 争议域名：

- 域名： _____
- 注册商： _____
- 域名注册日期： _____
- 域名到期日： _____

II. 投诉主张

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3 条，投诉人特此将本投诉提交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仲裁。

D. 投诉人权利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香港拥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商标或服务商标信息：

- 投诉人在香港拥有下列**注册商标/服务商标**（请随附香港商标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 商标名称： _____
- 商标登记号码： _____
- 商标注册日期： _____
- 商标类别： _____
- 适用的商品/服务： _____

- 投诉人在香港拥有未注册商标权（如适用）。请说明并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如：

- (i) 标志在香港的使用期限和性质。
- (ii) 该标志项下产品/服务在香港的销售量。
- (iii) 使用该标志进行广告宣传的性质和范围。
- (iv) 该标志在香港的公众认可程度。

- 商标/服务商标与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请提供详情）：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答辩人并无权利或合法权益：

请说明并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如：

- 投诉人未授权答辩人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商标相关的任何标志。
- 答辩人并未使用或作出明显准备使用该域名或相应的名称在香港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 答辩人在香港并非以该域名或相应名称而广为人知。
- 答辩人并非在无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商标意图的情况下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该域名。

3. 恶意注册及使用：

请说明并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如：

- 答辩人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超过其与该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费用的有价值代价。
- 答辩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拥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体现该标志，并且已经形成了这种行为模式。
- 答辩人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扰乱投诉人的业务。
- 答辩人故意在其网站或产品/服务的来源、赞助、从属关系或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以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获取商业利益。

E. 寻求的救济

根据《政策》第 4 (i) 款和《规则》第 15 条，投诉人特此请求仲裁庭作出以下裁决：

- ☐ 将域名转让予投诉人；或
- ☐ 注销域名。

F. 仲裁程序

1. 委任仲裁小组成员：

☐ 一人仲裁小组：投诉人选择由独任仲裁小组对争议进行裁决。

☐ 三人仲裁小组：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仲裁小组对争议进行裁决。

- 若选择三人仲裁小组，请提供三名候选仲裁庭成员的姓名及详细联络信息（候选人必须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单选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语言：

- 根据《规则》第 11 条，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者外，对于英文.hk 域名，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为英文；对于中文.hk 域名或.香港域名，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但仲裁庭有权根据仲裁程序的所有情况另行决定。

- 投诉人提议在仲裁程序中采用以下语言：

☐ 英文

☐ 中文

理由如下：

▪ _____

▪ _____

G. 确认法律文书送达

- 投诉人的确认，本投诉书及投诉转送单封面页副本已送达答辩人。

☐ 是

☐ 否

- 随附证明送达的文件证据（如，邮箱确认、邮局收据）。

H. 其他相关资料

- 纳入任何与本案有关的额外信息，如：

- 之前与答辩人进行的任何通信。

- 任何和解或解决问题的尝试。
- 任何其他与域名有关的法律程序。

I. 额外资料

- **支持证据：**
 - 附上支持投诉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证据以及此类文件的索引清单。
- **提交格式：**
 - 本投诉书应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至：
 -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收件人：** 案件管理人
 - **邮箱：** case.manager@aalcohkcrac.org

J. 费用支付

- 根据《政策》第 4（g）款的规定，相关费用应随函附上或以转账方式支付。
- **一般费用责任：**
 - 提供人就根据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提交仲裁小组审理的任何争议收取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诉人支付，但答辩人根据《规则》第 5（b）（iv）项或《补充规则》的规定选择将仲裁小组成员从一名扩大到三名的情况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所有费用将由答辩人和投诉人平摊。
 - 另请注意《规则》第 18（d）款，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进行直接听证时，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
- **电汇明细：**
 - 如需缴费，应透过电汇支付至以下账户：
 1. **账户名：**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2. **银行代号：** 012
 3. **账号：** 012-721-2-019854-4
 4. **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银行费用责任：**

- 向中心付款所产生的一切银行手续费、转账费或其他费用均由付款方负责。

K. 投诉人声明

投诉人特此声明：

- 透过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同意根据《.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处理政策程序规则》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适用于.hk 和.香港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在香港透过具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解决争议。
- 投诉人同意，其有关域名注册、争议或争议解决的申索和救济应仅针对域名持有人，并且，除欺诈情况外，放弃对 (a)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审理争议的仲裁小组成员；(b)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或 (c) 注册商；以及 (d)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或注册商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视情况而定）的所有申索和救济。
- 通过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同意，就该事宜委任的仲裁小组的裁决可公开及在网站上公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委任相关仲裁小组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能采用的其他公布形式。
- 投诉人证明，据投诉人所知，本投诉书所载信息属完整准确；提交本投诉书并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本投诉书中的主张符合规则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无论是现有的法律，还是经过善意和合理论证后可能扩展的法律。

投诉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日期：_____

III. 附件列表

1. **附件 1:** 商标/服务标志注册证书
2. **附件 2:** 与争议域名相关的 WHOIS 资料
3. **附件 3:** 与争议域名有关的网站截屏（如适用）
4. **附件 4:** 投诉人与答辩人之间的通信（如有）
5. **附件 5:** 支持投诉的任何其他证据（如，营销材料、媒体报道）
6. **附件 6:** 有关.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副本
7. **附件 7:** 所有随附文件的索引清单。